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清盤呈請；(ii)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資產委任接管人；(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及(iv)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訂明以下復牌指引：

- (a)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b) 已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頒佈），及解除委任清盤人（如有，不論是否為臨時清盤人）；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及
- (d)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新進展及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展如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呈請已於法院進行聆訊，而該呈請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現正委聘法律顧問並審閱該呈請，並將於法院聆訊中陳述其立場。

本公司須全面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之買賣。為此，本公司就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若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業務營運的更新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分銷和藥品製造業務。

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接管人已獲委任接管東洋百信（其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資產。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藥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並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的100%。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告知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未能充分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規定截止日期前刊發其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及王東源先生。